

项目编号: FHGQZB (2025) 026D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奉化高级中学食堂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教授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年2月19日，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奉化高级中学食堂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如内容与招标文件冲突，以招标文

件为准)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序号	备餐区	单位	数量
1	单星盆台	套	2
2	台式混水龙头	套	1
3	粘捕式灭蝇灯	套	1
4	风幕机	套	2
5	脚踏式洗手星盆	套	2
6	电子磅秤	套	1
7	粘捕式灭蝇灯	套	2
8	平板车	套	2
9	四层板架	套	3
10	双层工作台	套	1
11	大单星盆台	套	3
12	台式混水龙头	套	3
13	杀鱼台(带曲柄及高位去水装置)	套	1
14	高压花洒龙头	套	1
15	大双星盆台	套	2
16	台式混水龙头	套	4
17	残菜回收台	套	2
18	双层工作台	套	2
19	洗地龙头	套	1
20	开水器连座	套	1
21	粘捕式灭蝇灯	套	1
22	粘捕式灭蝇灯	套	1
23	四门冷冻冷藏双温柜(风冷)	套	1
24	双星连平台水池	套	1
25	台式混水龙头	套	2
26	绞切两用机	套	1
27	四层板架	套	2
28	紫外线砧墩刀具消毒柜	套	1
29	双层工作台	套	4
30	风幕机	套	1

31	粘捕式灭蝇灯	套	3
32	四层板架	套	3
33	双星连平台水池	套	1
34	台式混水龙头	套	2
35	洗地龙头	套	1
36	双层工作台	套	4
37	双向移门调理柜	套	2
38	方形油网烟罩(单位:m ²)	m ²	18.09
39	封板(单位:m ²)	m ²	26.8
40	电热双门蒸柜	套	1
41	广式双炒双温灶	套	1
42	800 双头大锅灶	套	3
43	调料平台	套	4
44	丝网门份盆车	套	6
45	粘捕式灭蝇灯	套	1
46	四门冷冻冷藏双温柜	套	1
47	木案面工作台	套	1
48	双层工作台	套	1
49	面粉车	套	2
50	双星盆台	套	1
51	台式混水龙头	套	2
52	高速压面机	套	1
53	和面机	套	1
54	搅拌机	套	1
55	左右双门醒发箱	套	1
56	粘捕式灭蝇灯	套	2
57	大单星盆台	套	2
58	台式混水龙头	套	2
59	双层工作台	套	3
60	五层蒸笼架	套	1
61	烘盘架车	套	1
62	方形油网烟罩(单位:m ²)	m ²	7.92
63	封板(单位:m ²)	m ²	13.2
64	三层电烤炉	套	1
65	电饼铛	套	1
66	电热型双眼蒸台	套	1
67	电磁摇摆汤炉	套	1
68	方形油网烟罩(单位:m ²)	m ²	11.04
69	封板(单位:m ²)	m ²	18.4

70	电热双门蒸柜	套	5
71	脚踏式洗手星盆	套	1
72	留样冷藏柜	套	1
73	单向移门调理柜(带背)	套	4
74	单星盆台	套	1
75	紫外线消毒灯	套	2
76	八格恒温售菜台	套	5
77	泔水台车	套	2
78	链片输送带	m	12.8
79	浸泡池	套	1
80	带传式洗碗机带烘干	套	1
81	方形油网烟罩(单位:m ²)	m ²	4.62
82	活动工作台(双层)	套	1
83	活动工作台(双层)	套	2
84	粘捕式灭蝇灯	套	2
85	回收餐车	套	2
86	洗地龙头	套	1
87	残菜回收	套	1
88	大单星盆台	套	3
89	台式混水龙头	套	3
90	双层工作台	套	1
91	四层板架	套	1
92	风幕机	套	1
93	推车式热风消毒柜	套	5
94	三门保洁柜(上翻门)	套	1
95	拖把池带沥干池	套	1
96	台式混水龙头	套	3
97	粘捕式灭蝇灯	套	8
98	风幕机	套	5
99	暖饭/汤车	套	6
100	脚踏式洗手星盆	套	1
101	三门保洁柜(上翻门)	套	4
102	单向移门调理柜	套	3
103	单星盆台	套	1
104	电子感应龙头	套	1
105	紫外线消毒灯	套	4
106	八格恒温售菜台	套	5
107	双层工作台	套	2
108	蒸食恒温售菜台	套	1

109	双层工作台	套	1
110	五格恒温售菜台	套	1
111	暖饭/汤车	套	2
112	粘捕式灭蝇灯	套	2
113	泔水台车	套	4
114	回收餐车	套	2
115	大双星盆台	套	1
116	台式混水龙头	套	2
117	粘捕式灭蝇灯	套	11
118	风幕机	套	5
119	暖饭/汤车	套	10
120	不锈钢排烟风管 (单位: m ²)	m ²	520
121	A3 法兰	套	130
122	不锈钢高压静音型排烟风柜	套	1
12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套	1
124	不锈钢高压静音型排烟风柜	套	1
125	轴流风机	套	1
126	风柜净化器减震支架	套	3
127	减震器	套	12
128	软接	套	1
129	消声器	套	1
130	防火阀	套	1
131	智能变频控制箱	套	1
132	智能变频控制箱	套	1
133	防鸟网	套	2
134	不锈钢排新风管 (单位: m ²)	m ²	180
135	A3 法兰	套	60
136	不锈钢静音型新风风柜	套	1
137	智能变频控制箱	套	1
138	不锈钢百叶窗	套	1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3698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包括产品购置费、运杂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 (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现场管理费用)、试运行、检验、培训费、验收 (含第三方检测费, 如有)、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乙方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

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层厨房						
收货/男女更衣						
1	单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600*700*(800+150)	2 套	910	1820
2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XP-55802	1 套	376	376
3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500*120*290 型号：DF-30BN	1 套	443	443
4	风幕机	风派	规格：1800*235*210 型号：FM-3518HY	2 套	1938	3876
5	脚踏式洗手星盆	厂制品	规格：485*400*(800+400)	2 套	805	1610
6	电子磅秤	香海	/	1 套	900	900
主/副食库						
7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500*120*290 型号：DF-30BN	2 套	443	886
8	平板车	厂制品	规格：900*500*900	2 套	805	1610
加工间						
9	四层板架	厂制品	规格：1200*500*1550	3 套	1470	4410
10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1200*700*(800+150)	1 套	1470	1470
11	大单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1000*700*(800+150)	3 套	1505	4515
12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XP-55802	3 套	376	1128
13	杀鱼台(带曲柄及高位去水装置)	厂制品	规格：1800*700*(800+150)	1 套	2331	2331
14	高压花洒龙头	谷德朗	型号：HS-98201-A	1 套	1066	1066
15	大双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1800*700*(800+150)	2 套	2275	4550
16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XP-55802	4 套	376	1504
17	残菜回收台	厂制品	规格：800*700*(800+150)	2 套	1120	2240
18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1800*800*800	2 套	1750	3500
19	洗地龙头	谷德朗	规格：L=10m 型号：XDF-9810	1 套	3122	3122
20	开水器连座	腾飞	规格：600*600*1573 型号：PK-12H 型	1 套	3181	3181
21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500*120*290 型号：DF-30BN	1 套	443	443
切配						

22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1 套	443	443
23	四门冷冻冷藏 双温柜(风冷)	云冰	规格: 1230*760*2005 型号: CRFT48-4	1 套	10384	10384
24	双星连平台水池	厂制品	规格: 1500*700*(800+150)	1 套	2065	2065
25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2 套	376	752
26	绞切两用机	正元	规格: 675*500*770	1 套	6092	6092
27	四层板架	厂制品	规格: 1200*500*1550	2 套	1470	2940
28	紫外线砧墩刀 具消毒柜	厂制品	规格: 1225*600*1525	1 套	5538	5538
29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800*800	4 套	1785	7140
30	风幕机	风派	规格: 1800*235*210 型号: FM-3518HY	1 套	1938	1938
烹饪间						
31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3 套	443	1329
32	四层板架	厂制品	规格: 1200*500*1550	3 套	1470	4410
33	双星连平台水池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150)	1 套	2275	2275
34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2 套	376	752
35	洗地龙头	谷德朗	规格: L=10m 型号: XDF-9810	1 套	3122	3122
36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800*800	4 套	1785	7140
37	双向移门调理 柜	厂制品	规格: 1800*800*800	2 套	3325	6650
38	方形油网烟罩 (单位:m ²)	厂制品	规格: 13400*1350*500	18.09m ²	1750	31657
39	封板(单位:m ²)	厂制品	规格: 13400*2000*30	26.8m ²	665	17822
40	电热双门蒸柜	厂制品	规格: 1050*745*1440	1 套	9415	9415
41	广式双炒双温 灶	厂制品	规格: 2000*1200*(800+450)	1 套	13707	13707
42	800 双头大锅 灶	厂制品	规格: 2000*1200*(800+450)	3 套	14192	42576
43	调料平台	厂制品	规格: 500*1200*(800+450)	4 套	945	3780
44	丝网门份盆车	厂制品	规格: 395*560*1550	6 套	1750	10500
面点间						
45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1 套	443	443
46	四门冷冻冷藏 双温柜	云冰	规格: 1230*760*2005 型号: CRFT48-4	1 套	10384	10384
47	木案面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800*800	1 套	2765	2765
48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800*800	1 套	1785	1785

49	面粉车	厂制品	规格: 330*610*730	2 套	1050	2100
50	双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 1200*700*(800+150)	1 套	1820	1820
51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2 套	376	752
52	高速压面机	焙可达	规格: 620*670*1110 型号: SMT-60	1 套	8352	8352
53	和面机	焙可达	规格: 600*970*1250 型号: SS-0.5ATK	1 套	16183	16183
54	搅拌机	焙可达	规格: 620*620*1020 型号: SC-30LM	1 套	8946	8946
55	左右双门醒发箱	焙可达	规格: 1220*970*2100	1 套	12043	12043
蒸煮						
56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2 套	443	886
57	大单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 1000*800*800	2 套	1575	3150
58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2 套	376	752
59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800*800	3 套	1785	5355
60	五层蒸笼架	厂制品	规格: 620*520*1800	1 套	1050	1050
61	烘盘架车	厂制品	规格: 470*620*1735	1 套	1750	1750
62	方形油网烟罩 (单位: m ²)	厂制品	规格: 6600*1200*500	7.92m ²	1750	13860
63	封板(单位: m ²)	厂制品	规格: 6600*2000*30	13.2m ²	665	8778
64	三层电烤炉	焙可达	规格: 1325*1100*1790 型号: SEC-3CY	1 套	21480	21480
65	电饼铛	华美	规格: 610*800*820	1 套	2284	2284
66	电热型双眼蒸台	厂制品	规格: 1500*750*600	1 套	4200	4200
67	电磁摇摆汤炉	名厨	规格: 1280*980*1400 型号: ZT-C20025A-Y	1 套	24923	24923
68	方形油网烟罩 (单位: m ²)	厂制品	规格: 9200*1200*500	11.04m ²	1750	19320
69	封板(单位: m ²)	厂制品	规格: 9200*2000*30	18.4m ²	665	12236
70	电热双门蒸柜	厂制品	规格: 1050*745*1440	5 套	9415	47075
备餐区						
71	脚踏式洗手星盆	厂制品	规格: 485*400*(800+400)	1 套	805	805
72	留样冷藏柜	云冰	规格: 615*760*2005 型号: CRT24-2	1 套	4956	4956
73	单向移门调理柜(带背)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150)	4 套	3255	13020
74	单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 600*700*(800+150)	1 套	910	910
75	紫外线消毒灯	蝇博士	规格: 1050*96*53 型号: D-30	2 套	360	720

76	八格恒温售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1200*800	5 套	5110	25550
77	泔水台车	厂制品	规格: 750*750*800	2 套	1925	3850
78	链片输送带	锡德悉	规格: (3700+7200+1900)*520*950	12.8m	5538	70886
79	浸泡池	厂制品	规格: 1500*1000*800	1 套	2660	2660
80	带传式洗碗机带烘干	锡德悉	规格: 4200*1018*2113 型号: SDS-800C-HG	1 套	65076	65076
81	方形油网烟罩 (单位:m²)	厂制品	规格: 4200*1100*500	4.62m²	1750	8085
82	活动工作台(双层)	厂制品	规格: 1000*800*800	1 套	1400	1400
83	活动工作台(双层)	厂制品	规格: 1500*700*800	2 套	1750	3500
84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2 套	443	886
85	回收餐车	厂制品	规格: 850*450*900	2 套	840	1680
86	洗地龙头	谷德朗	规格: L=10m 型号: XDF-9810	1 套	3122	3122
87	残菜回收台	厂制品	规格: 1000*700*(800+150)	1 套	1400	1400
88	大单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 1000*700*(800+150)	3 套	1505	4515
89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3 套	376	1128
90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150)	1 套	1750	1750
91	四层板架	厂制品	规格: 1200*500*1550	1 套	1470	1470
92	风幕机	风派	规格: 1800*235*210 型号: FM-3518HY	1 套	1938	1938
93	推车式热风消毒柜	厂制品	规格: 1320×650×1980	5 套	12461	62305
94	三门保洁柜 (上翻门)	厂制品	规格: 1200*500*1800	1 套	3640	3640
工具间						
95	拖把池带沥干池	厂制品	规格: 1800*400*(550+1400)	1 套	1295	1295
96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3 套	376	1128
餐厅						
97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8 套	443	3544
98	风幕机	风派	规格: 1800*235*210 型号: FM-3518HY	5 套	1938	9690
99	暖饭/汤车	厂制品	规格: 600*600*700	6 套	1925	11550
二层厨房						
备餐区						
100	脚踏式洗手星盆	厂制品	规格: 485*400*(800+400)	1 套	805	805

101	三门保洁柜 (上翻门)	厂制品	规格: 1200*500*1800	4 套	3640	14560
102	单向移门调理 柜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	3 套	3150	9450
103	单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 600*700*800	1 套	910	910
104	电子感应龙头	谷德朗	规格: 160*62*169 型号: EF-9801	1 套	602	602
105	紫外线消毒灯	蝇博士	规格: 1050*96*53 型号: D-30	4 套	360	1440
106	八格恒温售菜 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1200*800	5 套	5110	25550
107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	2 套	1750	3500
108	蒸食恒温售菜 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	1 套	3640	3640
109	双层工作台	厂制品	规格: 500*700*800	1 套	700	700
110	五格恒温售菜 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	1 套	3850	3850
111	暖饭/汤车	厂制品	规格: 600*600*700	2 套	1925	3850
餐具回收						
112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2 套	443	886
113	泔水台车	厂制品	规格: 750*750*800	4 套	1925	7700
114	回收餐车	厂制品	规格: 850*450*900	2 套	840	1680
115	大双星盆台	厂制品	规格: 1800*700*(800+150)	1 套	2275	2275
116	台式混水龙头	谷德朗	型号: XP-55802	2 套	376	752
餐厅						
117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规格: 500*120*290 型号: DF-30BN	11 套	443	4873
118	风幕机	风派	规格: 1800*235*210 型号: FM-3518HY	5 套	1938	9690
119	暖饭/汤车	厂制品	规格: 600*600*700	10 套	1925	19250
一层厨房排烟						
120	不锈钢排烟风 管(单位: m ²)	厂制品	/	520m ²	190	98800
121	A3 法兰	厂制品	规格: 与风管配套	130 套	30	3900
122	不锈钢高压静 音型排烟风柜	德粤	规格: 1420*1520*1460	1 套	19557	19557
123	静电式油烟净 化器	德粤	规格: 1050*2360*1330	1 套	19553	19553
124	不锈钢高压静 音型排烟风柜	德粤	规格: 1620*1720*1620	1 套	21066	21066
125	轴流风机	德粤	规格: 4# 型号: SFB4-4	1 套	809	809
126	风柜净化器减 震支架	厂制品	/	3 套	692	2076

127	减震器	厂制品	/	12 套	276	3312
128	软接	厂制品	/	1 套	300	300
129	消声器	厂制品	/	1 套	2769	2769
130	防火阀	德粤	规格: 800*800*200	1 套	1176	1176
131	智能变频控制箱	德粤	规格: 300*180*480 型号: DY-C1-1850	1 套	5884	5884
132	智能变频控制箱	德粤	规格: 300*180*480 型号: DY-C1-2200	1 套	6438	6438
133	防鸟网	厂制品	/	2 套	500	1000
一层厨房送风						
134	不锈钢排新风管(单位: m ²)	厂制品	/	180m ²	190	34200
135	A3 法兰	厂制品	规格: 与风管配套	60 套	30	1800
136	不锈钢静音型新风风柜	德粤	规格: 1420*1520*1460	1 套	10993	10993
137	智能变频控制箱	德粤	规格: 300*180*480 型号: DY-C1-0750	1 套	3461	3461
138	不锈钢百叶窗	厂制品	/	1 套	1384	1384
合计					1136980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金额质保期满后结束后支付。

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若乙方未提供, 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银行宁波横溪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名称: 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3130120100011315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满足安装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具体时间甲方指定)。

6.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合同金额的 2.5%,乙方应按银行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日期以收到乙方相应票据为准)。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3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4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严格按照产品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

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质保书并附材料供货发票一并提供给甲方。

14.4 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进行现场取样抽检，并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及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检验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并将此批货物全部退还，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再次取样抽检，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5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4.6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任何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4.7 质保期：整体通过验收并完成移交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4个月。

14.8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产品修复。

14.9 质保期后的维修，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以便随时提供维护服务。

15 货物交付

15.1 货物所有权：乙方自货物交付起，甲方获得该货物的所有权，对该货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5.2 货物交付：交付方式（现实交付/拟制交付），如果该货物有从物（附件）应与货物一并交付。

15.3 货物瑕疵担保责任

15.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受其他人追夺和不存在没有被告知的权利负担。

15.3.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提供的产品无质量瑕疵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均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并获得市场准入的正规产品。

15.3.3 如果甲方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15.3.4 在质量瑕疵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5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提出的投诉或索赔做出及时回复。

15.3.6 如果主要货物存在瑕疵需解除合同，其效力及于从物（附件），如果从物有瑕疵但不及主物使用的，则合同解除效力不及主物；如果交付货物为数物的其中一物有瑕疵，甲方就有瑕疵的部分解除合同；如果分批交付货物的某批货物存在瑕疵，甲方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但如果各批交付的货物是互有联系的，甲方则可以就该批以及以后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15.3.7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并负责更换或调整相关产品。

15.4 货物风险承担

15.4.1 甲方亲自提取标的物，乙方将标的物置于约定或法定地点时起，风险由甲方承担。

15.4.2 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起，在途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甲方的，由乙方负担风险。

15.4.3 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确的，自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起，风险由甲方承担。“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是指标的物由乙方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形。

15.4.4 甲方受领迟延的，自迟延成立时起由甲方负担标的物风险。

15.4.5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15.4.6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4.7 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8 甲乙双方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乙方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甲方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合同，甲方不负担风险。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立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余文欢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3396743069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66号供销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立勇

联系人：

电话：